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罡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17,996.4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盈余公积金计

871,799.64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119,455.99 元，减去实施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9,216,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8,749,652.79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216,000 元。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